

第三章 技术规格、参数与要求

一、采购需求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限单价（万元）
1	眼科手术显微镜	台	1	68.30
2	非接触眼压计	台	1	6.60
预算金额		74.90 万元（超预算按无效标处理）		

二、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

1、眼科手术显微镜：

一	镜体
*1.1	光学系统：全部复消色差光学系统（含物镜、变倍和放大系统）
1.2	变倍系统：电动 5 档复消色差变倍器
1.3	变倍数：0.4 / 0.6 / 1.0 / 1.6 / 2.5 放大倍数：4.3 / 6.4 / 10.6 / 17.0 / 26.6（目镜 12.5X） 视场直径：8.3 - 51.8mm（目镜 12.5X）
1.4	双目镜筒：45° 倾斜镜筒，f = 170 mm
1.5	目镜：12.5 x
*1.6	目镜屈光补偿：-8D 到+5D
1.7	物镜：F=200mm, 复消色差光学
1.8	调焦：电动调焦，范围 50mm
*1.9	独立调焦变倍：助手镜系统 3 档变倍调节，独立调焦助手镜系统
二	XY 水平移动
*2.1	平移范围：60mmX60mm，并具有自动复位功能
2.2	智能待机位置设计：智能环保设计，显微镜进入待机位置，可自动关闭光源，重新进入工作位置可自动启动照明系统，为连续工作提供便利
三	照明系统

3.1	光源：带热传感器的 LED 照明光源 超长寿命：50,000 小时后剩余约 70% 亮度 色温约 4500 K (± 500 K)
3.2	照明方式：BrightFlex™ 照明技术 2 度照明：提供高明亮、高对比的红光反射 6 度照明：提供更具立体感的视野照明
3.3	备用光源：4 组 LED 光源，无需额外备用光源
四	滤光片
*4.1	滤光片： 视网膜保护滤光片（蓝光滤波片） 卤素灯-模式滤光片 CRI 滤光片
五	脚踏
5.1	脚踏：12 功能防水脚踏
六	支架系统
6.1	支架系统：落地式支架，承重约 10Kg

2、非接触眼压计：

1. 显示屏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1 尺寸 | 8 寸 |
| 1.2 颜色 | 彩色触摸屏 |
| 1.3 分辨率 | 约 1024*600 |
| 1.4 翻转角度 | 上下翻转 180° 左右翻转 60° |

2. 测量范围 0-60mmHg (包含 30/60mmHg 间自由切换)

3. 测量精度 1mmHg

4. 测量头移动范围 上下行程：45mm 左右行程：90mm

5. 下颌托升降范围 68mm

6. 工作距离 喷嘴前 11mm

7. 操作范围 16mm X 10mm

8. 眼压测量 每只眼连续测量三次, 计算平均值(正常人
单眼范围:10mmHg-21mmHg,

1. 33Kpa-2. 80Kpa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*9. 全自动测量 | 按下测量按钮,即可自动完成双眼眼压测试 |
| *10. 二十四小时动态眼压测量 | 可 24 小时动态监测眼压,并能与眼压数据
打印在同一报告单上 |
| 11. 电源 | AC100-240V, 50/60Hz |
| 12. 打印机 | 内置热敏打印机 |
| 13. 联网 | DICOM3.0 |
| 14. 测量模式 | 全自动/自动/手动 |
| 15. 数据输入输出 | 输入:USB, 输出: LAN/RS232C |
| 16. 打印 | 测量完成后可直接打印数据 |
| 17. 存储 | 可存储 10 组测量数据 |
| 18. 数据导出 | 可导出为 PDF 或 JPG 格式 |

三、交货期: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使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: 以签订合同为准。

五、验收标准:

①产品的数量、技术参数等方面,按合同约定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。

②检验标准: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

六、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(含培训)要求: 负责实际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,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。

七、售后服务要求:

(1) 上述货物质量保障期一年;

(2) 供应商及制造商须出具售后服务保障承诺;

(3) 供应商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及商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;

(4) 在质保期内,供应商应对非人为因素损坏引起的问题货物

予以负责调换；

(5) 若采购人需在后期补充采购的，成交候选人须按此次的中标价及时供给，且有责任免费调换质量不合格的产品；

(6) 产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的基本要求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）：

①、所供货物明显损坏有可能导致使用障碍的；

②、所供货物无法使用的；

③、所供货物实际参数与描述不符的；

④、所供货物材质（用料）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；

⑤、所供货物有明显瑕疵的；

⑥、所供货物有假冒伪劣嫌疑的；

(7)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、人员配备情况及联系地址、联系方式等；

(8) 售后响应速度：具备 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随时上门，

48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。